

政府采购项目

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

项目编号: BBBJ-2025-DY-05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时间: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1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9
第六章 商务要求	2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构成	2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4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BJ-2025-DY-057

项目名称：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网信办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408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0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0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资料(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鲜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请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0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联系方式：0917-3628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17-3628906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2	采购内容	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项目 1 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 2、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项目核准书。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公告、报价须知、评审程序及办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报价文件格式及构成。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报价文件格式。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8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采购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标注“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自胶装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时一同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1	单一来源采购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单一来源采购 保证金的交纳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元 开户单位：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58137900091207979
13	评审方法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最优的原则，通过协商谈判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及办法）。
14	单一来源 评审小组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15	签字及（或） 盖章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及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6	成交服务费的 收取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单一来源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注：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17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开 标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00 开标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1001室
18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2、采购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部门：宝鸡市财政局

4、采购预算：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从采购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自愿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采购公告、报价须知、评审程序及办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报价文件格式及构成。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与报价。

三、报价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报价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4、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报价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报价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报价文件应按序编制页码，标注“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人民币。

五、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0 元

开户单位：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58137900091207979

2、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3、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原件备查）。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财务科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b、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7、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评审小组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制定或者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b、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c、起草评审报告；
-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七、报价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报价开始前提交报价文件。由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2、评审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本次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报出合理的价格。

a、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报价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b、供应商应在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c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d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4、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报价及评审过程中，凡报价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8、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九、定标、公告

1、评审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报价，通过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并做好《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3、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

十、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4、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17-3628906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单一来源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由评审小组成员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具体程序和办法如下：

1.1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2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服务保障方案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1.3 由评审小组成员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最优的原则，通过协商谈判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体评审按第七章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构成第 5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5 款规定；
- (3)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二章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9 款规定；
- (5) 投标响应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二章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9 款规定；
- (6) 投标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1.3 响应评审标准：

- (1) 采购内容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2)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7 款规定；
- (3) 投标报价要求符合第二章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规定。
- (4)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2 评审程序

2.2.1 资格、形式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协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采购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采购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采购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4 评审报告应当由采购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采购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供应商参与报价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3.1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3.3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3.4 报价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网信办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审核办法：

(1) 根据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上述(1) - (8)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协商谈判资格。

(3)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评审小组将抽查核实。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与其协商谈判。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在服务期内，完成以下项目的拍摄、制作与海内外平台投放：

项目一 《宝藏城市·宝鸡》大型融媒体产品：聚焦宝鸡经济发展成绩、厚重笃实的优秀传统文化和生机勃勃的活力，展现城市独有的魅力和气质。相关新媒体内容包括视频生产及直播相关的策划、拍摄、制作及推广等服务，为期约五天（不少于4天）。

项目二 文化推广节目《周礼·宝鸡》：全面立体地展现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周公庙、周文化景区等代表性地标。相关新媒体内容包括视频生产及直播相关的策划、拍摄、制作及推广等服务，在CGTN自有平台及海外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产品。

项目三 《至味宝鸡之“周八珍”的传承》美食系列短视频：通过精巧的构图和创意拍摄模式，宣介西府醋粉、擀面皮、岐山臊子面、搅团、凤翔腊驴肉等宝鸡特色美食，拍摄体量不少于5期。

项目四 《非遗中国行·宝鸡之宝》系列专题短视频：重点介绍宝鸡社火、凤翔泥塑、西秦刺绣、青铜器复制、青铜文创、关中手织布、马勺脸谱、古琴演艺等文化艺术，拍摄不少于5期，适宜海内外新媒体平台传播属性。

项目五 宝鸡重大活动宣介活动《凤鸣周原谱新章》：利用H5、海报等新媒体手段，全面展示宝鸡城市发展与周文化相契合的元素，全平台宣发。

项目六 《从“中国”·看宝鸡》城市慢直播（3场）：针对宝鸡著名的自然、人文景观如青铜器博物院、周原遗址考古基地等发起慢直播，在为观众提供视觉享受的同时，展示城市无穷魅力，提升当地知名度和美誉度。直播时长每场不低于3小时。

项目七 《周源秦根》四集宝鸡主题纪录片，以青铜器博物院、周原博物馆、岐山周公庙、周文化景区、眉县张载祠、麟游九成宫、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公园为切入点，通过当地代表性人物视角，体现守护与传承，带领观众领略宝鸡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让受众进一步理解中华文明的根脉和特质。

项目八 制作“宝鸡美食篇、宝鸡美景篇、宝鸡人居环境篇、宝鸡历史积淀

篇、宝鸡科技创新篇”五集宝鸡城市形象系列宣传片《值得向世界推荐的中国城市—宝鸡篇》，突出宝鸡的多元魅力与独特城市精神。每篇宣传片时长 20 秒左右，通过多维度叙事，将宝鸡塑造成一座“看得见山、触得到历史、尝得出烟火气、感受到未来力量”的城市，向世界发出真诚而热烈的邀请。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0%。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四、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

项目编号：BBBJ-2025-DY-057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报价函
-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5 部分 其他报价文件格式

备注：为方便评审时比较，各供应商需添加 2 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目录需添加页码。

第 1 部分 报价函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密封提交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保证所有提供的报价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六、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七、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单一来源采购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				
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注：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行动单一来源采购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				
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注：1、最终报价表由委托人随身携带，与评审小组协商时现场填写，并签字盖章，其内容和格式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

2、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3、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备注：此表单独打印一份，不在标书里装订，随身携带，开标会议现场最终报价时填写。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应认真详细提交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人员基本情况
- 2、主要设备配置
- 3、总体服务方案和措施
- 4、服务承诺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网信办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用于委托人投标)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报价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报价日期：_____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 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6.3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传真：

6.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